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建文

電 話：02-7736748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99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CSA2KE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能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凡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補助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之校舍，應依上開修正後之作業規範辦理；惟本函發文日以前已決標之案件則得適用原作業規範之規定。

二、旨揭作業規範請逕上「校舍耐震資訊網—文件及影片」下載，網址：<http://school.ncree.org.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